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米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为加快医疗美容业务特别是“米兰柏羽”品牌在深圳地区的布局，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及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莘县爱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爱米”）与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芜湖博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八号”）、朗姿医管全资子公司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以下简称“深圳米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各增资主体拟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米兰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余 1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朗姿医疗出资 4,200 万元人民币、莘县爱米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由朗姿韩亚管理的正在筹备中基金（以下简称“朗姿韩亚筹备基金”）出资 6,200 万元人民币、博辰八号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米兰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朗姿医疗、莘县爱米、朗姿韩亚筹备基金以及博辰八号将分别持有深圳米兰的股权比例为 46%、5%、31%和 18%。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深圳米兰增资系公司加快推进医美业务发展的重要部署，有利于实现公司医美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竞争力水平的提升。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